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126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鹏军

地 址 湖南省宁远县天堂镇下坊村1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食物雕刻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